

105 學年度第 3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教育館 2 樓 225 室

主席：周懷樸院長(副校長兼)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應出席人數 22 位，實際出席人數 14 位。)

報告事項：

1. 現正進行高教深耕計畫提報工作。

2. 合校因應近況。

共同科目中有關通識、體育、服務學習、大一中文議題均已處理完畢、工作圈將結束；大一英文部份另組工作圈繼續討論相關議題。

3. 各單位報告第 2 學期重要業務概況報告。(略)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選推薦辦法」部份條文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林文源主任

決議：通過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選推薦辦法」第二、第五、第七條
條文(詳如附件)

臨時動議：無

散會：11:10

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九次中心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教育館 225 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俊秀教授、江天健教授、林文源教授、琅 元教授、楊叔卿教授、
吳俊業副教授、翁曉玲副教授、馬孟晶副教授、許有真副教授、
陳舜文副教授、張延彰副教授、游能悌副教授、鄭志鵬副教授、
方天賜助理教授、李天健助理教授、梅韻秋助理教授、
詹雨臻助理教授

(依職級與姓氏筆畫排列)

主席：林文源主任

請假人員：林宗德副教授(進修)、謝小苓教授、蕭菊貞副教授、洪已軒助理教授、
陳永龍助理教授、蔣興儀助理教授、司徒文特聘研究講座

記錄：王秀玲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事項

1. 討論是否修訂中心主任人選推薦辦法。
決議：通過修正如附件所示。
2. (略)
3. (略)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 (12：15)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選推薦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選須具備本校組織規程第37條規定之資格，惟單位內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含)時，本中心得推薦中心內之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下列資格： 一、依照組織規程第37條規定之資格。 二、中心專任、合聘教授及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之合適人選。惟單位內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含)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選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照組織規程第37條規定之資格。 二、中心專任、合聘教授及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之合適人選。惟單位內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含)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調整條文內容
第五條 主任於任期內休假、進修或請假超過一學期者，應辭去主任職務，並辦理主任人選推薦。但經中心會議同意者，不受此限。	第五條 主任於任期內休假、進修或請假超過一學期者，應辭去主任職務，並辦理主任人選推薦。	新增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推薦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經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推薦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經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條文內已明定修訂程序，是以刪除「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選推薦辦法

85學年度第1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2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9日96學年度下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備
102年10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備
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10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10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備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6年5月1日105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3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兼顧本校組織規程第36條教學中心主任由校長直接遴聘之規定，與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及同仁之參與意願與權利，訂定本中心主任人選推薦辦法。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選須具備本校組織規程第37條規定之資格，惟單位內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含)時，本中心得推薦中心內之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下列資格：

~~一、依照組織規程第37條規定之資格。~~

~~二、中心專任、合聘教授及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之合適人選。惟單位內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含)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三條 現任主任得連續一次被推薦為主任人選。

第四條 現任主任在卸任前兩個月，召開中心會議辦理主任人選推薦。

第五條 主任於任期內休假、進修或請假超過一學期者，應辭去主任職務，並辦理主任人選推薦。但經中心會議同意者，不受此限。

第六條 推薦程序：

一、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事先討論中心主任提名人選。

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且獲得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含）同意票者，則為被推薦人選。

三、投票結果產生之人選，建議清華學院院長向校長推薦為中心主任。

第七條 本推薦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經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第 3 次會議開會簽到單

時間：106 年 6 月 7 日(週三)10：00-12：00

地點：教育館 225 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名
清華學院	周懷樸副校長兼院長	周懷樸
清華學院	戴念華教務長兼副院長	戴念華
清華學院	謝小苓學務長兼副院長	謝小苓
清華學院	執行副院長(院長兼)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林文源主任	林文源
體育室代表	盧淑雲主任	盧淑雲
軍訓室代表	王聖惟代理主任	王聖惟
藝術中心代表	江怡瑩主任	江怡瑩
語言中心代表	徐憶萍主任	諸假 (教務長代理)
寫作中心代表	劉承慧主任	劉承慧
住宿書院代表	陳素燕執行長	陳素燕
學士班代表	李紫原班主任	李紫原

105 學年度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第 3 次會議開會簽到單

時間：106 年 6 月 7 日(週三)10：00-12：00

地點：教育館 225 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學院代表	吳國安副教授	吳國安
工學院代表	林昭安副院長	有課
電資院代表	趙煦教授	趙煦
生科院代表	王歐力副教授	
原科院代表	巫勇賢教授	出國
人社院代表	吳俊業副教授	有課
科管院代表	潘萬祥副教授	上課 潘萬祥
專任教師代表	傅麗玉教授	有課
專任教師代表	陳舜文副教授	請假
大學部學生代表	賈松昊同學	請假
大學部學生代表	黃玄皓同學	黃玄皓